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6年佛山市新安装压力容器安装质量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合同编号：20260129

甲 方：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甲方（委托单位）：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夏江澜 电话：0757-83380029

住 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9号

乙方（承检机构）：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联系人：李晓朋 电话：18689304980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二街2号

开户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银行账号：4400166895305300118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朝安南路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6 年度佛山市新安装压力容器安装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市禅城、南海、顺德、三水、高明五区新安装的第Ⅲ类压力容器和其他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压力容器以及容积为 1 立方米以上的快开门式压力容器进行安装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各区市场监管局在受理上述压力容器的安装施工告知时，告知安装单位联系乙方进行安装监督检验，乙方接到安装单位约检后，及时安排检验人员开展监督检验工作。

二、费用预算

（一）预算金额

本合同预算金额为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小写：

¥75000.00)。

每台压力容器(不分容积大小)的监督检验费用为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800.00)。

(二)预算金额包括了监督检验的全部费用(含检验费、复检费、抽样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用、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实际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数量计算,超过27台,按照合同预算金额支付。

三、服务内容的实施

(一)本次监督抽查检验项目内容、要求与方法见《2026年佛山市新安装压力容器安装质量监督抽查检验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见附件)。

(二)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当乙方提出需求,甲方视情况按照《实施方案》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协调。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项目成果的评审。

2. 甲方的权利:

(1)可根据抽查情况,与乙方协商。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工作进行汇报。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无相关资质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乙方连续三次更换人员仍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服务或更换人员资质等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义务：

(1) 应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协助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抽查工作质量，并满足相关验收标准。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当乙方认定甲方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提出相应赔偿的权利。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及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 当乙方严格履行完合同，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及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压力容器安装监督检验报告（电子版）；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本次监督抽查检验情况分析报告及检验情况汇总表（加盖甲方公章）。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按次扣除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正。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次数达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乙方在检验过程中收受被检测单位的财物或接受其他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此外，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诉讼或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 乙方泄露保密信息的（包括但不限于不能从公开

渠道获得的甲方信息、被检验方的信息、检测结果等），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双倍的违约金，该保密责任在合同解除、中止、终止后仍然有效。

（五）乙方承诺：拥有经营与本项目涉及活动的资格；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有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若查实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上述承诺不属实，则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六）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不超应付未付金额的 5%。

（七）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合同转让

（一）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人。

（二）即使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八、保证、保护

（一）乙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抽查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涉及抽查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九、保险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措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二) 如果甲方终止一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违约金。

(三) 如甲方未依约定终止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四) 如本合同按照本条第（一）项终止，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合同解除的约定：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保留权力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实质性部分。
 - 乙方已经宣告破产。
 -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
- 因上列三种情况之一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取消一切付款，

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 如果甲方发生合同项下的重大的和实质性的违约, 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审核后, 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四) 本合同合计 8 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代理人（签字）：夏以河
日期：2026年5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代理人（签字）：黄仁伟
日期：2026年5月15日

夏以河

夏以河

